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项目编号：1402152025CGK00006

采 购 人：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山西凌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29

第四部分 商务 技术要求 34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山西省政府采购网-山西省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http://www.ccgp-shanxi.gov.cn/site/home>) 线上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并于 2025 年 0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1402152025CGK00006

2. 项目名称: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 600 万元 最高限价: 6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深入调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和未颁证具体情况, 摸排本集体土地承包历史遗留矛盾和问题, 切实化解矛盾纠纷, 力争解决遗留问题, 确保农民承包经营权证书颁发到户。尚未确权登记且未颁发承包经营权证书的, 先组织开展确权颁证, 同步办理延包手续。本次招标分为六包,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

包号	工作内容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包 1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115	115	西坪镇, 共计 133784.99 亩。
包 2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86	86	倍加造镇、经济技术开发区、党留庄乡, 共计 97591.02 亩。
包 3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120	120	吉家庄乡、峰峪乡, 共计 138002.34 亩。
包 4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81	81	杜庄乡, 共计 93056.98 亩。
包 5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95	95	周士庄镇、聚乐乡, 共计 109450.95 亩。
包 6	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	103	103	许堡乡, 共计 118443.5 亩。

6. 服务质量: 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7. 服务期限: 按照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文件为准。

8. 本项目 (是/否) 接受代理商: 否

9. 本项目 (是/否) 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2)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7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2. 方式: 凡有意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请按照以下步骤免费获取采购文件:

(1)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山西分网完成注册, 已完成注册的请跳过此步骤;

(2) 请于招标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 下同）, 进入山西政府采购平台(<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 使用企业数字证书 (CA) 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提交

时间: 2025 年月 3 日 31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 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网址: <https://login.sxzfcg.zcygov.cn/user-login/#/login>）在线递交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http://www.ccgp-shanxi.gov.cn/sxCategory15/sxCategory202/sxCategory20201/327.html>) 完成递交（上传），递交截止时间前未上传或未完全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后使用数字证书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全、无法识别等各种情形）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地点: 线上开启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大同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大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六楼开标 6031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针对本项目的质疑需一次性提出，多次提出将不予受理。供应商参与山西省政府采购项目时，符合法定质疑条件的，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质疑管理”栏目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线提起质疑。

代理费支付方式：供应商支付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原《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大同市云州区城北街 44 号

联系方式：刘先生、1383402787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山西凌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东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对面绿地缤纷汇 8 号楼 9 层 18 号

联系方式：赵女士、1383425219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赵女士

电 话：13834252196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名 称：大同市云州区自然资源局 地 址：大同市云州区城北街 44 号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山西凌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南环东路与文兴路交叉口万达广场对面绿地缤纷汇 8 号楼 9 层 18 号
3	招标内容	标项名称：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确权调查登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预算金额：600 万元 包 1：1150000 元 包 2：860000 元 包 3：1200000 元 包 4：810000 元 包 5：950000 元 包 6：1030000 元
4	招标范围	具体报价范围、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本招标文件中商务、技术和服务的相应规定为准。
5	投标人应具备的资质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6	是否允许代理商投标	☐ 是 ☒ 否
7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 否
8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投标截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 年 3 月 31 日 09 时 30 分

	止时间 (开标时间)	
9	递交投标文件 地点	政采云平台递交
10	开标地点	线上开启
11	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需在政采云系统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壹份，解密时间 30 分钟。
12	文件上传要求	评标委员会或资格评审小组评审以平台上投标人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为准，开评标一切程序严格按照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交易流程执行。请各投标人认真了解交易操作流程，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上传或未完全上传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包括但不限于内容不全、无法识别等各种情形）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上传的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无法识别等，评标委员会或资格评审小组无法查看的后果由各投标人承担。 投标人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并上传。
13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下列资格证明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格式见第六部分）； ★2.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格式见第六部分）；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见第六部分）； ★6. 本项目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	投标人应提交的商务、技术服务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下列商务、技术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一)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近三个年度相同/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三年指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一个完整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企业简况； 7. 企业信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二) 技术服务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及服务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15	投标保证金	★1.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 包 1：11500 元 包 2：8600 元 包 3：12000 元 包 4：8100 元 包 5：9500 元 包 6：10300 元 2. 保证金须采用银行电汇、银行保函或支票倒送的方式等非现

		钞形式交纳。 收款单位：山西凌智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同开发区支行 账 号：04249001040007014 3. 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 注意事项： ①供应商汇出投标保证金时应在票据备注栏中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或项目编号及包号。因银行结算，不可抗力等非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及时到账，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②投标保证金由供应商的单位帐户一次性汇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16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个日历天（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
17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

		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中小微企业（含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 （a）中小微企业须按照工信部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标准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并同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b）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c）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按照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标准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第五部分） （d）价格折扣：由小、微企业承建的，对小、微企业的报价给予 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8	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19	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

20	中标单位确定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
21	招标公告、中标公示发布媒介	《山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
22	本项目预算	★本项目预算实行分包控制，超出预算视为投标无效。 项目总预算金额：600 万元 包 1：115 万元 包 2：86 万元 包 3：120 万元 包 4：81 万元 包 5：95 万元 包 6：103 万元
23	所属行业	本次采购标的对应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活动的全过程。

2. 定义

2.1 “货物”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所有货物。按照财政部《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有关规定，本招标文件涉及的所有采购内容除特别标注为“进口产品”外，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进口产品特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3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合格投标人。

2.4 “投标人”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投标人。

2.5 “电子签章”指可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政采云平台）可以识别，并正确读取签章信息的电子签章，电子签章包含法人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及服务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投标人。

3.2 投标人必须是已在中国境内依法登记注册的投标人。

3.3 投标人应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特定资格要求（或者其他强制性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

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8) 本次招标不允许联合体参加投标；

(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4 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由下列六部分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分方法；

第四部分 商务技术要求；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5.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条款、事项、格式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6.1 投标人澄清要求的提交：任何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以前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地址以书

面形式（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下同）送达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澄清要求的处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其认为需要给予澄清、修改及/或进行其它答复的，将以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并且采用书面及中国山西政府采购网补充公告的形式。补充文件中包括原提出的问题及问题的说明意见，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动进行的澄清、修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均可主动对招标文件中的相关事项，用补充文件的方式进行澄清和修改。补充文件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 15 日发出，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 3 日重新发出通知或在补充文件中一并明确。

6.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澄清、修改及其它答复的效力：无论是否根据投标人的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的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修改或进行其它答复，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应当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

6.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安排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踏勘现场，而无论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是否安排踏勘现场，投标人均应当将相关的因素作为投标所应当考虑或依据的因素。

6.6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是否有必要召开标前会。如果召开标前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所有已下载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出通知。

6.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对投标情况可在不改变招标文件实质内容前提下做进一步的澄清和说明，并经全场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三、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7.2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它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

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8. 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相关要求

8.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证明文件、商务部分和技术服务部分**。投标人按各自内容分别以系统要求的格式加密并上传。

资格证明文件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文件。

商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和履行合同的文件。

技术服务部分指投标人提交的能够证明投标人提供的技术、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本次招标，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部分内容和需要投标人自行编写的其他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具体填写要求及格式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8.2 投标文件要求内容及编排顺序

（1）资格证明文件

- ★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 ★2. 投标人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3. 投标人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函；
- ★4. 投标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 ★5. 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承诺书；

★6. 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7.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投标保证金；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商务部分：

- ★1. 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
- ★2.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3.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见‘投标文件格式’）；
- ★4. 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5. 近三个年度相同/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近三个年指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一个完整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企业简况；

7. 企业信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3) 技术服务部分：

1. 服务方案；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见‘投标文件格式’）；

3. 商务及服务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

8.3 投标文件规格幅面（A4）。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顺序，统一编目录、编页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应当由投标人承担。为方便评标，投标文件中的各项表格须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格式要求制作。

8.4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之前，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2）未按前述各款要求提交保证金，或所提交保证金不完全符合各项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须将所有合同送采购代理机构备案，中标人的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4）未中标的投标人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退还。

（5）招标人因重大变故取消招标任务的，代理机构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对已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代理机构在终止公告发布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6）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7）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一）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的；

（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三)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四)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五)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8.5 投标报价

(1) 所有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但不限于资料费、数据或样本采集费、设备费、材料费、测试化验加工费、燃料动力费、印刷、出版费、知识产权事务费、办公费、车辆使用费、差旅费、会议、会务费、国际合作与交流费、国内协作费、劳务费、专家咨询费、税金等一切服务费用。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均被视为已经包含了完成本次采购服务的所有费用。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投标报价可以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合理下浮，但低于成本价格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服务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和提供接近该价格的历史合同文件，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不能提供历史合同文件的，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其所报价格低于成本价，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作无效报价处理。

(3)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开标一览表。

(4) 本次招标采用一次报价。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和报价。

(5)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开标一览表显著处注明，只有开标时唱出的报价优惠承诺才会在评标时予以考虑。

(6) 投标的报价优惠承诺应对应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投标数量价格等提供相应的明细清单。除报价优惠承诺外，任何超出招标文件要求而额外赠送的其他形式的优惠，在评标时将不作为价格折算的必备条件。

(7)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8.6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 本项目涉及进口产品的要求：

本项目采购标的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

2. 本项目涉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本

文件所有表述简称为“品目清单”）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本文件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投报“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产品。需将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如实填写到《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2）本文件未列出“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投标人可投报“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或“品目清单”范围以外的产品；

3. 本项目涉及“品目清单”中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要求：

（1）投标货物中有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将给予适当加分。

（2）投标人须如实填写《非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明细表》（格式见第八部分）。并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

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

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5. 本项目涉及信息安全产品的要求：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6.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要求：

（1）须按照工信部联《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八部分），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小、微企业只有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如实填写《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3）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要求：

（1）须根据财库【2017】141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要求，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

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或者服务, 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 享受投标货物的价格折扣。若有的话, 如实填写《中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货物/服务明细表》

9.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9.1 投标文件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按本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进行编制, 如有必要, 可以增加附页,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2 电子交易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 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的使用说明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 95763)。

9.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性的响应。

9.2 投标人照搬照抄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并未提供技术资料或提供资料不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9.3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要求提交, 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 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 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9.4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 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 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9.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 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9.6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报价, 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 不得损害采购单位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9.7 投标文件按不同章节编制并分别加盖电子签章、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

10.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 90 个日历天。有效期短于该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1. 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要求

★11.1 投标货物未特别注明“进口产品”字样的，均必须采购国产产品，即非“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投标产品各项技术标准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11.2 采购货物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最新一期中的产品，在评分标准中予以加分。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之内的该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11.3 采购货物中如含“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和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以及便器、水嘴等”，属于国家强制性采购产品，必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截图、提供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产品若为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期内该产品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请用醒目标记，标识出所投型号）。

★11.4 本项目涉及正版软件的要求：投标人需承诺投报的计算机产品预装正版操作系统，投报的硬件产品内的预装软件为正版软件。

★11.5 投标货物中如含有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下发的《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中的产品（8 类 13 项），需提供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或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

12.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其他规定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 12.1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文件均应遵守本条。

12.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仅指与当事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和电子签章，不得使用其它（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否则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12.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和其它偏离文件中（若本次竞争性招标文件中没有提供偏离表或其它偏离文件样本，投标人亦应当自制偏离表，并应当在总目录及分目录上清楚表明所在页数），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负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负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条款是否为主要技术、商务条款而决定是否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偏离表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一目了然清晰的对照偏离，仅作为辅助材料，评标委员会不得以偏离表空白、描述不准确、不规范等形式上的瑕疵，作为否决投标的必要条件（实质性商务技术条款明确存在负偏离的情形除外）。

12.4 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和增删，必须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

12.5 因投标文件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3. 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及交易平台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并提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系统（网址：<http://www.ccgp-shanxi.gov.cn/home.html>）在线递交投标文件。山西政府采购平台为投标人提供在线或离线编辑和制作投标文件的功能，主要包括文件的导入、文件内容编辑、版式文件转换、文件生成、校验以及加密等功能。具体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操作流程及步骤详见该电子交易平台上的相关说明或电话咨询电子交易平台（**联系电话：95763**）。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投标人送达的投标文件，应当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报价成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投标人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提取投标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递交或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包括补充、修改或撤回后未再次完成上传等情况）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应当拒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重新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加密，在线递交。

五、开标

15. 开标程序

15.1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开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后投标人不足 3 家不得评标。

15.2 山西政府采购平台按以下程序进行开标：

- （1）在线签到。开标前半小时，投标人利用 CA 锁在线进行签到；
-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时间截止开始进入解密环节，投标人应在开始解密时间起 30 分钟内在线进行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操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其投标视为无效；

（3）公开报价。解密全部完成后或解密时间截止时，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显示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报价、服务周期、报价保证金额、报价保证金到账情况、投标文件递交时间等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内容；

（4）开标结束，招标代理在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报价记录，经投标人在线会签加盖单位电子签章，记录表未按规定加盖单位电子签章的其**报价视为无效**，并向社会公众公布，但依法应当保密的除外。

六、评标程序和要求

16. 组建评标委员会

16.1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 1 名采购人代表和 4 名评审专家组成，共 5 人。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6.2 采购代理机构就招标文件征询过意见的专家, 不得作为本项目评标专家参加评

标。采购单位人员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本采购项目评标，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16.3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山西政府采购平台进行评标。评标委员会负责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和商务、技术部分的评标事务，出具经评标委员会签字的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部分“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部分“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通过山西政府采购平台向采购人提交数据电子形式的评标报告。

17. 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服务审查

17.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17.1.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内容见“第三部分 评标办法 资格审查内容”，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17.1.2 对投标文件中有资格不合格的或未对招标文件资格要求做出明确响应的，将作不合格投标处理。

17.2 符合性审查及商务、技术服务审查

17.2.1 审核时，评标委员会要审核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1）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的主要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

（2）重大偏离（主要技术、商务要求）系指投标服务内容、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 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13 条、14 条“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商务、技术服务文件”中，带★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C 投标服务方案、服务期限、服务承诺等不满足招标文件中的相关要求和超出采购人可接受的偏差范围的；

- D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的；
- E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转包规定的；
- F 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 G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H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3) 重大偏离不允许在开标后修正。

(4)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再对投标文件进行任何修正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一般技术、商务要求）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7.2.2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A 有恶意串通的；
- B 有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的；
- C 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

17.2.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下载招标文件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IP 地址一致的。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2.4 审核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

(1)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电子版投标文件中开标一栏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表示的为准。如果大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 其投标将被拒绝。

17.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 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 不依据任何外来证明。

18. 投标的澄清

18.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由评标委员会专家共同签字。

18.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 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投标人代表的签字认可, 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 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18.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 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 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 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做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拒绝该投标。

19. 详细评审

19.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 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具体评审原则、方法和中标条件详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评标标准和评标办法”**。

19.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 除下列情形外, 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 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当场修改评标结果,

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将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9.3 如多家代理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且报价也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如果招标文件中明确了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任一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未明确核心产品的，多家投标人提供的品牌相同的产品报价超过总报价 60%的，按上述同一品牌产品的规定处理。

20. 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部分得分高者排名在前。如全部得分相同则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确定中标人。

21.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由全体评标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同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2. 评标过程保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3. 关于投标人非实质性响应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做拒绝投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其它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采购代理机构均有权决定取消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或决定对该投标予以拒绝，并有权采取相应的补救及纠正措施。

24. 采购项目废标

2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导致进入实质性评审、打分阶段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2）报价等于或低于项目采购预算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

（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采购项目废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做出书面报告。

24.2 废标后，采购机构应当将废标原因通知所有投标人，并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七、签订合同

25. 中标通知

25.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刊登本次招标公告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知道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25.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本次招标收取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作为投标人让利的一部分，应包含在其投标报价中，不得单列。

26.2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后，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中标服务费。

27. 签订合同

27.1 中标人应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7.2 中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或声明。

27.3 在合同履行中，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中标人可与采购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27.4 中标人一旦中标，未经采购人事先给予书面同意，不得转包、分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否则将被视为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决定按照中标人中标后毁标、终止或解除合同等依约处理。

27.5 违反 27.1 条、27.2 条、27.4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7.6 采购人与中标单位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在山西政府采购网交易平台进行合同公示。

八、保密和披露

28. 保密

投标人自下载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下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

29. 披露

29.1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29.2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中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中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中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询问和质疑

30.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询问和质疑

30.1 招标程序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并受到严格的内部监督，以确保授予合同过程的公平公正。

30.2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有疑问的，可按第一部分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

口头或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进行质疑的，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函。投标人对评审过程、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中标（成交）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提出质疑。

30.3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0.4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标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0.5 质疑投标人质疑时须携带以下资料各 2 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内容包括：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法定代表人质疑时不提供此项内容。）；委托人和被委托人的身份证扫描件；质疑投标人领取采购文件时间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原件。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0.6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内容包括：

A.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 事实依据；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30.7 质疑应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质疑书应当附相关证明材料。质疑材料应为简体中文，一式二份，并当面办理接收手续。

30.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可不予受理：

（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的；

（3）所提交材料未明示属于质疑材料的；

（4）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质疑书由参加采购项目的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但没有法定代表人

特别授权的；

(5) 质疑书未提供有效联系人或联系方式的；

(6) 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行政复议或者诉讼程序的；

(7) 质疑书未附相关证明材料，被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的。

(8)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并且投标人已经参与投标，而于开标后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

(9) 在提出本次质疑前半年内连续三次质疑而无事实依据的；

(10)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0.9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0.10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十、违约处罚

3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可能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投标人今后参与同类政府采购项目的机会可能会受到影响：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机构或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

(4)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

(5)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第三部分 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

一、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6	采购政策	供应商应为中小企业。 请根据要求单独上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以招标文件要求为准。
7	本项目要求的特定资质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测绘管理部门颁发的乙级及以上测绘资质。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提供相应资质及职称证书。 以上证明材料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8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审查投标人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有效性、投标保证金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

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内容	标准
1	商务资信	对投标人提供的商务条款响应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对照本文件要求对响应有效期、服务期限、地点、履约保证金（如有）、服务要求等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情况进行审查。未全部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无效。
2	报价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报价的符合性、完整性进行审查： 1. 提供报价未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情形； 2. 报价内容须符合要求、有效、完整。否则，响应无效； 3. 报价内容存在漏项、缺项、错项；存在有超出预算金额等情形的，响应无效； 4. 报价有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的，响应无效。
3	技术要求	对投标人提供的技术规范响应及偏离的完整性、符合性进行审查。

三、评分细则

评定内容及标准	分值
一、商务部分（10 分）	
1、企业业绩（10） 提供近三年内同类项目合同案例，每一个得 5 分，最高 10 分。 注：（1）近三年指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以投标人提供的自身合同为准； （2）一个完整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同一项目不累计得分。	10
二、技术、服务部分（80 分）	
1、实施方案（16 分） 深刻理解、全面把握采购人需求，并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能够针对性提出具体可行的①服务方案总体思路②各专项思路③工作计划及流程④技术路线及技术方法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6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2、对项目关键点、难点的理解及措施（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指定的①工作的重点、难点的认识②对关键环节的分析③采取的针对性措施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3、质量控制的程序、措施和质量保证体系（12 分） 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①质量控制的程序②质量控制措施③质量保证体系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	80

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4、人力资源配备情况 (8 分) 根据本项目拟投入①人员的结构②人员配置分工③人员信息④人员稳定性保障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8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5、工作进度计划安排及措施 (8 分) 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提供对项目①总体计划安排②各专项任务的衔接③提供成果时间节点等进度计划④进度保证措施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8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 (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6、应急保障措施 (12 分) 根据报价人提供的应急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应急服务保障措施②重大或突发事件的人员配合③控制失误及其他相关服务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4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7、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 (12 分) 有完善的后续技术支持服务，根据供应商提供的①后期服务响应方案②服务承诺③对后续服务工作进度、人员④后续服务技术支持⑤服务措施⑥提供增值服务等综合评价。 以上方案内容全面、针对性强、符合本项目特点的得满分 12 分，以上每缺少一项内容或内容非针对于本项目扣 2 分；每小项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不提供不得分。(缺陷是指：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凭空编造、内容前后不一致、前后逻辑错误、针对性不强、只有简单描述没有实质性内容、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缺失、不符合采购需求等)	
---	--

三、价格部分（10 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10% × 100 注：（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投标视同小、微企业。	10

第四部分 商务 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保持土地承包关系稳定并长久不变的意见》，按照《中共山西省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 2024 年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地区工作方案的批复》要求，开展云州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工作。

二、服务内容

本次云冈区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试点项目工作的主要任务有：

（1）开展业务培训。

（2）开展摸底调查工作，主要摸清第二轮土地承包以来承包农户及家庭成员、承包地变化情况，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情况，开荒地、机动地以及整户消亡、全家进城落户、整户无地情况等情况，存在的纠纷矛盾和历史遗留问题，农户延包意愿等。

（3）以村为单位，以第二轮承包地确权登记颁证为基础，根据延包方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调查规程》（NY/T2537）等有关规定，组织开展延包工作。

（4）根据公示结果，明确二轮承包到期后延包的土地承包关系，更新农村土地承包信息数据库，按照《农村土地（耕地）承包合同（家庭承包方式）示范文本》要求，生成电子合同文本，并组织签订书面承包合同。

（5）按照统一的数据库规范，在已建立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的基础上，根据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 30 年先行试点工作成果，对试点地区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颁证数据库进行补充完善更新，加强农村土地承包数据管理。

（6）资料归档，按照档案管理有关规定，对在二轮延包过程中直接形成的具有价值、各种载体形式的历史记录与本次工作的相关资料分类整理和归档，并妥善保管。

三、服务期限：按照上级有关部门下达文件为准。

四、服务地点：大同市云州区。

五、付款方式：按合同约定。

六、服务质量：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签订合同时拟定）

合同

（正本）

项 目 名 称：

委托方（甲方）：

承担方（乙方）：

甲 方：

乙 方：

（甲方）委托经 （代理机构名称）组织的 （项目名称）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招标。经评标委员会确定（乙方）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按照公正、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的名称、内容

（可后附详细服务内容）

第二条 项目进度安排和要求

合同签订后，***工作日完成项目工作。

经相关部门验收通过或取得有关批复。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 _____（大写）

人民币： _____（小写）

第四条 付款

签订合同后 ，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总费用的 ，乙方完成全部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费用。

第五条 合同生效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六条 保密

1.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信息、知识、数据、图纸、分析、计算等文件、资料或其他任何智力成果以及任何包括或根据全部或部分该等信息而形成的材料为保密信息。但上述保密信息不应包括以下信息：

- （1）任何众所周知或非因乙方原因而变为众所周知的信息；
- （2）任何乙方无须承担保密义务且有权从第三方处获得的信息；
- （3）由乙方独立发展的信息；

(4) 任何法律规定、政府指令、法院命令和/或任何一方控股公司注册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信息。本合同的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不得再使用。

第七条 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六级以上地震、七级以上台风、洪水、火灾、战争、传染病或其他无法预见、克服和避免的事件或情形等)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向另一方其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应在 30 日内将当地政府出具的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提交给另一方。在发生不可抗力的情况下，应视情形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可以免除责任。

第八条 违约条款

(1) 合同一方违约，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中标金额的 10%。中标人违约，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2) 中标投标人给用户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中标投标人应给用户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予以赔偿。

(3) 投标人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或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除支付违约金外，仍应实际履行合同或重新提供符合要求的服务。

(4)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为准。

第九条 解决争议方式

凡是因执行合同或与合同有关事项所发生的争执，双方以友好协商的原则妥善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向河曲县人民法院依法裁判。

第十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份，甲方 份，乙方 份。

甲 方（盖章）：

乙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理人：（签字）

授权代理人：（签字）

开户单位：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时间：

签订时间：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人提交文件须知

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以下顺序填写和提交下述规定的全部格式文件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所附表格中要求回答的全部问题和信息都必须正面回答。
3. 本资格声明的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4. 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提交的资料并根据自己的判断，决定投标人履行合同的合格性及能力。
5. 投标人提交的材料将被妥善保存，但不退还。
6. 全部文件应按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语言和份数提交。

（封面格式）

（正/副本）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 号：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录格式自拟

资格证明部分

1.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
我方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
明文件及有效的开户许可证，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
人）为：_____；营业期限为：_____；基本开户银行为：_____；
账号为：_____。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
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2.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证明文件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

本供应商现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依据采购文件相关规定，现郑重承诺：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以上承诺信息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4. 供应商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供应商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声明，我公司严格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本文件中所提供的相关材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造假行为。如有违反，愿承担一切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5. 供应商须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材料

无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本供应商现参与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全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商务部分

1. 投标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投标人全称）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自递交投标文件之日起计算_____日历天）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 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的全部条件。

3. 提供投标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 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时，投标将被拒绝。

6. 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7. 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商务技术要求条件响应程度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8. 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所有规定。

9.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10.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 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 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 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合同文本》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15. 我方承诺若中标后，在合同履行期内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条款执行。

16.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 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3）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4）开标后撤回投标的；

（5）在评标期间，影响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正常履行职责的；

（6）中标后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签约或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它协议的；

（7）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8)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行为。

所有有关本投标的一切往来联系方式为：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投标人代表姓名：

投标人代表联系电话： (办公) (手机)

E-mail：

投标人全称：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无效。

2.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_____（投标人住址）的_____（投标人名称）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_项目：_____项目编号：_____包号：____，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生效，特此声明！

附：投标人代表有效的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 报价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货币：人民币/元

包号：	报价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备注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5. 近三个年度相同/类似项目成功案例及相关证明材料

同类项目合同案例列表

备注： 投标人应将案例的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公章）

序号	使用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备注

（近三年指至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一个完整的成功案例需提供合同首页、服务内容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6. 投标人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姓 名		电 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本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账号				
经营范围				
资质证书				
企业简介(可另附)				
备注				

附：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或其他非企业组织证明其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文件、基本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等资料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7. 企业信誉；

8.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商务证明材料；

技术服务部分

1.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

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

（1）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文化程度	
出生年月		毕业院校和专业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联系方式	
职称		执业资格	
个人工作经历简介：			
主要业绩介绍：			
获奖情况介绍：			

后附项目负责人的相关资格证书和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人员班子配备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学历	在项目中担任 职务	执业证书及编号	工作年限	备注
...						

后附人员的相关资质证书等

3、商务及服务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此表者，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服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 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对应规范	偏离情况	备注

注：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未填此表者，视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可自行添加行）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4、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技术，服务证明材料

其它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四）商品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符合《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如不涉及，可不提供）

附：符合标准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格式 (若有的话, 以包为单位分别填写)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第____包

货币: 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及厂家	数量	单价	总价
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价格合计:							

说明:

(1) 投标人如实填写表格, 无相应内容可填的, 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或用“/”来表示。

(2) 投标人投标产品包含创新产品或创新服务, 需填写此表后, 提供《山西省创新产品和服务推荐清单》。

投标人: (法人电子签章)

年 月 日